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二十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 * * * *

-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 時間： 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2 時 12 分
- 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香港四季酒店 2 樓四季大禮堂
- 董事： 葛海蛟先生*（會議主席）
張 輝先生*
孫 煜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馮婉眉女士
羅義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聶世禾先生
馬時亨教授*
-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 列席： 劉承鋼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徐海峰先生（副總裁兼風險總監）
邢桂偉先生（副總裁）
王化斌先生（副總裁）
陳 文先生（副總裁）
李 彤女士（副總裁）
黃雪飛女士（公司秘書）
侯亮平先生（核數師代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熊瑞律先生（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監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以視像會議形式參與

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

注：大會以普通話進行，輔以英語即時傳譯。

1. 主席

葛海蛟董事長擔任本大會主席。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公司秘書黃雪飛女士確認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葛董事長宣佈會議開始。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大會通告**」）已載於通函（「**通函**」）內，並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發送予股東。

3. 大會投票安排

本大會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容許股東透過指定網上平台（「**網上平台**」）出席和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行政總裁熊瑞律先生向本公司股東講解網上平台的電子投票功能及程序。本大會議程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所有決議案討論完畢後在同一時間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

4. 第 1 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葛董事長宣佈第 1 項決議案為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詳細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 2024 年年報內。該年報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已提呈本大會閱悉。

「**通過**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第 2 項決議案：宣佈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19 元

第 2 項決議案是關於宣佈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葛董事長向股東指出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19 元，連同 2024 年 8 月宣派的每股港幣 0.570 元的中期股息，2024 年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 1.989 元。如果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有關末期股息將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派發予於 2025 年 7 月 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通過**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派發予於 2025 年 7 月 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19 元。」

6. 第 3 項決議案：重選張輝先生及馮婉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第 3 項決議案是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葛董事長向股東指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須輪流告退，惟可重選連任。

據此，張輝先生及馮婉眉女士將於本大會上退任。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在 2024 年履職的詳細情況已載於本公司 2024 年年報及通函內。

(a) 重選張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葛董事長向股東指出張輝先生是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通過**重選張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馮婉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葛董事長向股東指出馮婉眉女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通過重選馮婉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7. 第 4 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第 4 項決議案是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通過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8. 第 5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第 5 項決議案是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葛董事長向股東指出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考慮到發行新股可能會攤薄股東價值，因此，當發行新股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5% 及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 10%，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發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通過：

(A)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現行規定的

情況下，以及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在數目和價格上受以下限制：

- (a) 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1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5%；及

(b) 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 10% ，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公佈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建議之日；(2)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3)訂定本公司擬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及
- (v)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分配、發行、授予、分派或交易，均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如有）之出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因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義務），但須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現行規定。」

9. 第 6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第 6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葛董事長向股東指出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資料，並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寄發予股東。

「通過：

- (A)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現行規定的情況下，以及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或於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上市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總數 (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 (包括該日) 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由李煥煒先生 (股份持有人勞衛文女士代表) 於本大會動議並進行表決。

10. 決議案股東問答環節

葛董事長邀請台下股東就決議案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11. 股東投票

由於大會已提呈所有決議案，且股東沒有其他意見提出，股東開始按點算股數的形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誠如大會開始時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為監票人。公司秘書黃雪飛女士向本公司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

在所有股東完成投票後，葛董事長宣佈投票結束及中央證券進行點票。

葛董事長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分別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2. 會議結束

由於大會已處理會議議程中所有事項，葛董事長宣佈會議結束。

後記：

在大會結束及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點票結果如下：

- (1)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229,962,133 股（99.915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6,923,332 股（0.084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2)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宣佈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19 元的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236,880,965 股（99.999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8,000 股（0.000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3) (a) 關於重選張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29,825,321 股（98.700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07,056,644 股（1.299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b) 關於重選馮婉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88,756,156 股（99.4175 %），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47,982,359 股（0.5825%）。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4)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的第 4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228,308,437 股（99.895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8,573,528 股（0.104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5)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第 5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206,749,626 股（99.633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30,155,839 股（0.366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6)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的第 6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235,729,871 股（99.9862%），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135,094 股（0.0138%）。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 葛海蛟先生

會議主席